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2016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租衡安路房产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出租衡安路房产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